

Richard Mason

# HISTORY OF A PLEASURE SEEKER

[英] 理查德·梅森 著 孙胜忠 译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swirling floral and leaf motifs in shades of gold and brown. In the lower half, the dark silhouettes of two men in suits are shown from behind, looking towards the patterned background.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assic and sophisticated.

寻欢作乐者的历史

上海译文出版社

Richard Mason

**HISTORY OF A  
PLEASURE SEEKER**

〔英〕理查德·梅森 著 孙胜忠 译

**寻欢作乐者的历史**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欢作乐者的历史 / (英)梅森(Mason, R.)著;

孙胜忠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2

书名原文:History of a Pleasure Seeker

ISBN 978-7-5327-6799-1

I. ①寻… II. ①梅… ②孙…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4466号

HISTORY OF A PLEASURE SEEKER; A NOVEL

BY RICHARD MASON

Copyright © 2012 BY RICHARD MASO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nderson Literary Management, LLC  
Through Be Apple Agency, Inc., Kuala Lumpur,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12-873号

### 寻欢作乐者的历史

[英]理查德·梅森 著 孙胜忠 译

策划/冯涛 责任编辑/宋玲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192,000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 978-7-5327-6799-1/I·4111

定价:46.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57602918

## 译者序<sup>①</sup>

孙胜忠

### 一、梅森其人其作

理查德·梅森(1978— )是一位年轻的英国小说家和慈善家。他出生在南非东北部的约翰内斯堡,10岁时随父母移居英国。他先后在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新学院(New College, Oxford)接受教育,现住在美国纽约市。作为小说家,梅森出道较早,他的第一部小说《溺水的人》(*The Drowning People*, 1999)早在他上牛津大学之前,在十八岁时就已完成,并在他二十一岁上大学一年级时出版,该小说现已被译成了二十二种文字,在全球销售三百多万册,并获得意大利格林扎那·卡弗文学奖的最佳处女作奖(the Italian Grinzane Cavour Prize for Best First Novel)。此后,梅森以大致每三年一本的速度又先后出版了三部小说:《我们》(*Us*, 2005)、《发光的房子》(*The Lighted Rooms*, 2008)和这部《寻欢作乐者的历史》(*History of a Pleasure Seeker*, 2011)。作为慈善家,梅森创建了凯·梅森基金会以纪念在他小的时候就去世的姐姐。该基金会旨在让南非的年轻人能够接受最好的教育,因而得到了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Archbishop Desmond Tutu)的赞助。2008年,梅森在南非的东开普省敦加谷(Tunga Valley)三十六公顷的土地上创立了卢卢瑟工程(Project

Lulutho), 卢卢瑟提供技术转让和就业机会, 并帮助恢复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 保护东开普的景观。现在, 卢卢瑟已经是一个知名的信托和公益组织。2010年, 梅森在南非开普敦获得了亚瑟罗慈善奖(Inyathelo Philanthropy Awards)的嘉奖。

## 二、作为成长小说的《寻欢作乐者的历史》

《寻欢作乐者的历史》讲述的是主人公皮特·巴罗尔浪漫的成长经历。故事发生在欧洲所谓的“美好年代”(belle époque), 即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前生活安定舒适的时期(1900—1914)。小说回溯到十九与二十世纪之交, 重点叙述1907年纽约的经济危机, 再到开往开普敦的豪华班轮上主人公的遭遇。据此, 小说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题为“镀金曲线”, 主要讲述的是1907年发生在阿姆斯特丹的故事; 第二部分是“欧仁妮皇后号”, 篇幅不到全书的三分之一, 叙述了主人公皮特在前往开普敦的游轮上发生的事情。这两部分描述了皮特离开家庭之后的两个阶段, 而在这个冒险过程中, 皮特分别与两个女人卷入情爱之中。前者是他为其儿子当家庭教师的那个家庭的女主人, 年近四十六岁的雅克比纳·弗穆伦-西克茨; 后者是他在欧仁妮皇后号游轮上邂逅的喜歌剧合唱队的歌手, 二十六岁的斯泰西·梅多斯。皮特与二者都发生了关系, 但性质不同。他与雅克比纳之间纯粹是相互利用的关系, 而他同斯

---

① 这个序言的主体部分已分别在《当代外国文学》(2014年第1期, 题目为“阶级·宗教·性——论理查德·梅森的成长小说《寻欢作乐者的历史》”, 第65—72页)和《外国文学》(2014年第3期, 题目为“穿古装唱新戏——论《寻欢作乐者的历史》的书写策略”, 第147—155页)上发表, 特向上述两家杂志表示感谢。

泰西却可能是一种爱情，这不仅在于他们年龄相仿，更重要的是，最后他们打算结婚并准备一起干一番事业。从皮特由相对闭塞的莱顿来到阿姆斯特丹这个大都市，他所遭遇的两次性质不同的情爱以及小说开放式的结局等因素来看，《寻欢作乐者的历史》可称为是一部成长小说。

杰罗姆·巴克利在《青年时节——从狄更斯到戈尔丁的成长小说》( *Season of Youth: The Bildungsroman from Dickens to Golding*, 1974 ) 中有一个著名的成长小说的定义，勾勒出了成长小说情节模式：

一个有些敏感的孩子在乡村或一个乡下小镇上成长，在那里他发现自由的想象受到社会和理智的束缚。他的家人，尤其是他的父亲，顽固地反对他富有创造性的直觉和奇想……于是，有时是在很小的时候，他就离开了家庭这个压抑的环境（还有相应的天真），独自在城里闯荡……在那里，他真正的“教育”开始了，不仅是为职业作准备，而且——通常更重要的——是他对都市生活的直接体验。后者至少包括两场恋爱或性的遭遇，一个粗俗沉沦（*debasing*），一个激越飞扬（*exalting*），并要求主人公在这个和其他方面重估其价值观。到他作出决定……那种他能够堂皇地决定融入现代社会的时候，他已经超越了青春期，进入了成年。<sup>①</sup>

据此，我们来看看《寻欢作乐者的历史》中主人公的人生遭际。皮特来到阿姆斯特丹，感觉到他正从家乡狭隘的小世界迈向他

---

① Jerome Hamilton Buckley, *Season of Youth: The Bildungsroman from Dickens to Gold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7 - 18.

向往的新世界：“在他的脑海里，他正在走出莱顿，走出皮特斯克霍夫街上赫尔曼·巴罗尔的那间幽暗的小房子，以及与其相应的大学职员生活。”而到弗穆伦-西克茨家当家教仅仅是他更大目标的一个跳板，因为“移民美国和赚一大笔钱是他计划接下来的几个步骤”。这符合成长小说主人公从相对偏狭的地方到都市独自闯荡的特点。成长小说中的男主人公鲜有良好父子关系的，这部小说也不例外。皮特对母亲怀有深厚的感情，但对其父亲丝毫没有留恋之情，早就厌烦了为他做的那些无聊的工作，甚至为能远离他的父亲而谢天谢地：“十一个月以来，他只有在因离开赫尔曼·巴罗尔而心存感激的时候才会想起他。”在小说中我们还不难看出，皮特与雅克比纳及斯泰西的关系说明他遭遇的正是“粗俗沉沦”型和“激越飞扬”型两次情爱。可以说通过这两次情爱，皮特为融入社会作好了准备，因为小说结束时皮特与斯泰西都坚信“我们在一起一定会比分开做得更好”。在他们疯狂做爱三天之后，第四天早晨斯泰西说“我一定会怀孕的”，此时，皮特的回答是“那么我们必须立即结婚”。由此可见，他们的感情是真挚的，至少是负责的。而且他们之间的关系一开始就建立在诚实的基础之上。面对斯泰西的质疑，“他决定一开始就不撒谎。”于是，皮特将自己如何混入头等舱，如何与格鲁尼伯杰斯混并因此得到一千英镑，以及他在绅士运河605号因与雅克比纳的关系被逐出等情况都和盘托出，而斯泰西也向他坦陈了她在纽约如何被那个法国子爵诱奸而离家出走及她在歌剧院的情况。“这种冒险的诚实结下了不解之缘，而性交……加强和巩固了这种缘分。”他们的过去虽然不堪，但坦诚相见是爱的基础。这些都说明《寻欢作乐者的历史》符合巴克利所说的成长小说的典型特征。

此外，如下几点从不同的侧面说明了《寻欢作乐者的历史》的成长小说特征。其一，这部小说带有流浪汉小说的典型特征，而后者恰恰是成长小说的前身；其二，小说临近结束时，濒临绝境的皮特在盘算着如何在开普敦赚钱过奢侈的生活，作者草草交代了一下他与斯泰西对未来的打算后，就简单地以“待续”结束了这部小说。“换言之，这部小说就如同它开始一样结束了。”<sup>①</sup>这种开放的结局也是成长小说的一个突出特点。其三，成长小说中的主人公常有更换姓名的情形，塞林格(Jerome David Salinger, 1919—2010)的著名成长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The Catcher in the Rye*, 1951)中的霍尔顿撒谎的本领不亚于马克·吐温(Mark Twain, 1835—1910)的《哈克贝里·芬历险记》(*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1883)中的哈克。他可以随口给自己编造一个假名。例如，霍尔顿在火车上对他的同学欧纳斯特·摩罗的母亲谎称自己叫鲁道尔夫·席密德；他在夜总会又告诉那几个姑娘说他叫吉姆·斯梯尔。而这部小说中的主人公皮特改变姓名更有象征意味，在阿姆斯特丹探险之旅失败后，皮特决定启用他母亲早就给他准备好的一个以“皮埃尔·巴罗尔”的名字办理的法国护照，这是“一个更深刻的赎罪方式：与他过去的自己断绝关系，重新开始。”借此，“他要把他蒙垢的身份换成一个崭新的”，再次踏上他的人生探索之旅。到达开普敦后，他对斯泰西·梅多斯就正式启用了这个名字。在“欧仁妮皇后号”船上，他为了能从二等舱混入头等舱，他又盗用了一个纨绔子弟弗雷德里克·范西格伦的名字，因为后者曾吹嘘要坐这个豪

---

① Claire Hopley, “A Charmer and His Opportunities”, in *The Washington Times*, 17 Feb. 2012, p. 15.



华游轮。

根据巴克利的定义及上述几个特点分析，这些无不说明《寻欢作乐者的历史》是一部成长小说。

### 三、主要人物及小说的主题

下面我们来看看小说中的几个主要人物形象及其对小说主题的揭示：

#### （一）皮特及其野心

主人公皮特是一个野心勃勃的追梦人和人生道路的探索者，一个貌似征服者而又往往处于被征服乃至被玩弄的状态。皮特的野心从一开始就暴露无遗，“迪迪埃经常鄙视他为之服务的家庭，而皮特却在他们过度放纵的生活中发现了某些高贵的东西。他不指责他们，因为如果将来有一天他有可能的话，他打算模仿他们。”这说明皮特从心底里向往这种生活，并打算拥有马腾·弗穆伦-西克茨家的这种奢华生活。为实现这个目标，他把性与爱多半当作是他向社会上层攀爬的一个工具或途径，即便他对斯泰西的追求一开始也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欲寻找一个依靠而已：“他在开普敦到底要干什么呢？他所能想到的无非就是与梅多斯小姐相会，在他所面对的所有不确定的因素中，他唯独对此有极大的信心。”他站在已到达开普敦的游轮甲板上，“在他面前是一个混乱的港口——陌生而充满活力且完全漠视他的存在。靠他剩下的钱他只能勉强生存两周。然后怎么办呢？他不知道而且更不敢想。”正是处在这种绝望的境地，皮特再次遇到斯泰西，他仿佛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于是跟她一起住进了宾馆。

小说开始时，皮特正处于从懵懂少年跨入成年的过渡时期：

“少时的经历已让皮特·巴罗尔明白，对于大多数女人还有许多男人来说，他都具有极大的诱惑力。他已长大，足以对这一优势抱务实的态度，又尚年轻还不够稳重，但已老练得足以能料想到在这方面，就如同在其他方面一样，这或许就是决定性的。”小说的这个开头颇为典雅，可谓字斟句酌，甚至带有雕琢的痕迹。寥寥数语不仅勾勒出主人公的主要性格特征，而且略带某种讥讽和矛盾的意味。这一张力顿时吊起读者的胃口，同时也为小说的情节发展及人物的命运埋下了伏笔。

实际上，皮特从小就会用火辣辣的目光勾引女孩，对他妈妈最漂亮的学生们就曾干过，现已习以为常了。“在他十七岁生日前的两个星期，”他就与一位三十四岁的女中音歌手上过床。从十七岁开始他变得越来越放肆，而且这种惯用的伎俩效果明显，首次用这种方法勾引雅克比纳就令她呼吸发生了变化，他自己也心跳加快，但此前“他还从来没有把他的这些策略用在一个贵妇人身上，也没有在一个如此充满着潜在祸端的情形下用过。”这不仅是他自己的担心，也是不祥的预兆。现在已二十四岁的皮特是个迷人的小伙子，因为他那出生于法国的母亲从小就培养他欣赏古典音乐，品尝美酒佳肴以及追求其他享乐的品位和技巧。他就这样在似懂非懂的状态下开启了人生探索之旅，而且一开始就摆出要与上流社会争取同等地位的姿态，决定在进入弗穆伦-西克茨家时“他要像身份相同的人那样敲宅子的前门，而不是敲仆人们进入的门。”因此，小说开门见山，道出了主人公大致成型的世界观和矛盾复杂的心理状态以及他奋斗的方向——步入上流社会。而要达到进入都市，跻身上流社会的目的，金钱是必不可少的。在他给雅克比纳别有用心地弹奏《卡门》中的一段音乐时，他心里想的是如何通过捕获她从而

达到积聚财富的目的：“弹的时候，他想起了那个在结束时上台的走私犯，低声说道，只要他们慎重行事财富就在等着。这恰恰是他在以温柔而放纵的魔法给他的猎物灌药时的感觉。”这表明他认为只要自己小心就能等到命运的转机，并十分清醒地意识到他在给雅克比纳施魔法，引诱她，而且很明显，雅克比纳就是皮特意欲诱捕的猎物。成功进入豪宅后，他的野心以及他自以为是的成功之道便一览无遗：“那些他如此秘而不宣地怀揣的野心——旅行和安逸还有讲究；永远逃脱年少时那穷酸的文雅——现在似乎都有可能了，这些都是靠他自己按照本能行事的决心从虚幻的王国里攫取的。”

按本能行事可以说是皮特的性格特征，本能在一定程度上也确实将他逐步引向自己的目标。青少年时期家境的困窘使皮特竭力想摆脱这种环境。他从小就生活在幻想中，并决心按照本能行事，改变现状，实现自己过上流社会生活的梦想。这在小说的第二部分“欧仁妮皇后号”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皮特对体验当下有一种超乎寻常的天赋。现在因一门心思想着将来或过去而烦恼似乎是一种浪费。他有权自由享用这艘世界上最好的船，有衣服、懂礼仪来享受这个光彩夺目的世界而不被人发现。谁知道啥时这种情况会再次出现？他决心痛饮下这杯快乐之酒然后匆匆赶路。”实际上，他选择到开普敦本身就是本能使然。当杰伊·格鲁尼伯杰指出他本应该选择纽约的时候，他说：“那是我的第一个想法。当我得知船要到这里来时我选择了开普敦。我想乘坐她航行。”这说明他的人生规划并非十分具体明确，到开普敦似乎只是为了乘坐“欧仁妮皇后号”豪华游轮一游，这看似视人生为儿戏的话恰恰说明了皮特的性格特征——凭本能行事、及时行乐和向往上流社会。

皮特不仅对享乐有一种本能的鉴赏力，而且也有追求快乐的天

赋。这些与他的母亲尼娜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尼娜是皮特的人生引路人。她不仅在他小时候就培养他的音乐才能，而且在他只有十五岁的时候，她就带着他前往巴黎。在那里，他不仅见识了都市的繁华，更主要的是他接受了“平起平坐”的教育，尼娜告诉他：“你必须要以同等身份的人面对这个世界，”这也就是在小说开头他初进弗穆伦-西克茨家时一再决定要走前门而不是仆人们进的门的缘故。不仅如此，她还教这个十五岁的少年如何像绅士一样取悦女人：“她教皮特如何一边在吃海鲜午餐时喝一杯夏布利酒，一边款待一位漂亮的女士”。虽然他在履行家庭教师角色方面进展缓慢，但基于他已故的母亲给他打造的鉴赏品位，他很快就扮演起上流社会的角色。五光十色的上流社会很快改变了他人的人生轨迹，同时他也改变了他周围的人的生活。

皮特与其母亲的关系有点类似劳伦斯(D. H. Lawrence, 1885—1930)的小说《儿子与情人》(*Sons and Lovers*, 1913)中保罗·莫雷尔与其母亲的关系。莫雷尔太太在与丈夫新婚的激情退去之后就开始厌恶甚至仇恨起丈夫，于是把感情转向了两个儿子，先是大儿子威廉，威廉死后，她将全部的爱与希望都寄托在小儿子保罗身上，二者形成了一种畸形的依恋关系。与此相似，尼娜·米肖原本希望把丈夫赫尔曼·巴罗尔塑造成一个既“坚定不移”又“有情趣的伴侣”，但很快她就明白他不是她想象中的男人，也无法改变他。遭受幻灭沉重打击的尼娜在不经意间就将自己对丈夫的不满传给了儿子，于是，八岁的皮特就开始模仿他父亲打鼾、说梦话和上厕所等不雅的样子以取乐。而尼娜却把全部的感情投在儿子的身上，“为了教育她的儿子过上她曾瞥见而又失去的生活，她已经施展了她全部的本领。”不仅如此，三十五岁的尼娜带着十五岁的儿子逃往巴

黎，打算离开她的丈夫，“她把十六年的积蓄花在了与她儿子一起度过的五天高级享乐上，”期间，他们大部分时间“完全是独处，就像在恋爱中一样沉浸在彼此之中。”由此可见，皮特与保罗一样也有恋母情结的倾向，甚至还有双性恋的倾向。总之，在他身上，我们既可以看到流氓无赖的品性，又不免对他产生同情，因为在一定程度上，与其说他是寻欢作乐者，还不如说他是被寻欢者。但凡此种种，都与他的野心有关。

## （二）皮特与弗穆伦-西克茨一家之间的阶级冲突

小说中的阶级冲突十分明显，皮特与弗穆伦-西克茨一家之间自始至终存在着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这个家庭富甲一方，地位显赫，主人马腾是酒店业大亨，并像西方许多富人一样，也在做一些慈善事业：“这家人住在阿姆斯特丹最著名运河的最气派的一段上。皮特从报纸上了解到，马腾·弗穆伦-西克茨给住在贫民窟的人分发面包，并在将清洁的饮用水引进城市最贫困地区方面发挥过作用。他知道他拥有全国最豪华的宾馆和许多家横跨欧洲的类似的公司。”地位如此悬殊，以至于马腾一家总是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对待皮特，正如他住的房间上方那几盏吊灯一样：“在他的上方，一盏由五个镀金的狮身鹫首的怪兽构成的枝形吊灯轻蔑地看着他，仿佛每个长着翅膀的狮子都能看穿他的灵魂，并对它们在那里看到的一切不以为然。”这五个“狮身鹫首的怪兽”仿佛代表着这个家庭的五个成员——马腾及其妻子，两个女儿（康斯坦斯和路易莎）及儿子埃格伯特。即便是与皮特私通的雅克比纳也不例外，因为在她眼里，皮特只不过是她发泄情欲的工具而已。而皮特与之发生关系，除了生理上的原因外，更重要的是他的征服欲——征服位居其上的人。

皮特十分清楚他与弗穆伦-西克茨一家之间社会等级的差距，正如他在婉拒路易莎的求婚时所说的，“你父亲绝不会允许这件事。我来自一个截然不同的阶层。”但在内心深处皮特并不认同这种社会等级，当皮特初进这幢豪宅并发现他所住的房间与客厅的巨大差异时，小说这样写道：“这明摆着在告诉他，客厅的荣华是留给地位比他优越而显赫的人的；但由于皮特·巴罗尔对他与生俱来的价值有一种强烈的意识，所以他对这种判断不以为然，并决心征服那个其天赋决定了其有特权自由使用这个宅子的人。”这段心理描写可以说是小说的点睛之笔，因为它道出了这部小说的两大主题——阶级冲突与征服。出身低微的皮特一开始就决心报复和征服自己的主人，这令人不禁想起斯丹达尔(Stendhal, 1783—1842)的《红与黑》(*Le Rouge et le Noir*, *The Red and the Black*, 1830)中那个“少年野心家”于连。像皮特一样，于连出身低微，是来自小城一个木匠的儿子，但也年轻英俊、意志坚强、精明能干，从小就希望借助个人奋斗跻身上流社会。他的人生第一步也是当家庭教师，为此，他来到市长家并与市长夫人之间产生了暧昧关系。这两部小说都深刻揭示了社会不同阶层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都是因阶级差别造成年轻主人公产生对上层社会的报复心理。

皮特的报复和征服心理在小说中有具体的表现和行动，他首先针对的是这家的女主人，因为征服了她也是对男主人的报复。雅克比纳对她的婚姻生活极其不满，因为“在少女时代她所想象的生活根本不像她现在所拥有的。”当皮特“甜美地、意味深长地”弹着肖邦的第二小夜曲时，雅克比纳几乎麻木的心灵被深深地打动了：“他是对的：已经有多年没有人旨在让弗穆伦-西克茨太太快乐而打动过她。雅克比纳几乎不再为这一可悲的情况感到忧伤了，但在

这样一个俊美的小伙子面前，这强烈地打动了她。她走近，为了更好地看他。皮特的脸有男人的气派但却优雅，水淋淋的红唇让她想起她丈夫干巴巴的轻吻。”这还勾起了她对失去的青春的怀念之情：“雅克比纳对失去青春机遇的怀旧之情伴随着每一个音符在增强。”他性感的外表——男子汉“气派但却优雅的”脸，“水淋淋的红唇”，“肩膀上的肌肉”，俯身于钢琴时“衬衫贴在背上的样子”——显然激起了雅克比纳的情欲，令她不禁在皮特与她丈夫之间进行对比。

在皮特的勾引和其外表的吸引下，雅克比纳被压抑已久的情欲终于爆发，投入了皮特的怀抱，进入所谓的“纯真状态”。但此情此景仅限于他们处于“自然”状态下。当他们从“天真”或“自然”的迷情世界回到现实中时，他们依然是属于两个世界中的人，一切再次立刻发生逆转：“随着欢愉的消散，其对抗现实的保险也解除了。雅克比纳是首先恢复理智的，并把皮特从她身上推开。”面对纷至沓来的各种现实情况，她略加思考便干练地处理好一切，“恢复了她泰然自若的神态。”雅克比纳此前还没有在镜子中仔细地端详过自己的身体，“唯恐她会发现变老和衰败的种种迹象”。其实，她多虑了，因为这些迹象“对她那英勇的年轻奴隶来说似乎一直就无关紧要”。临别时，她说了声“谢谢你”，仿佛是在对一个服务生说话，“然后昂首阔步地走下楼去，连回头看一眼都没有。”雅克比纳前后判若两人的情态其实不难理解，因为皮特对她而言就是一个奴隶，只不过是一个“英勇的年轻奴隶”而已。这里非常具有讽刺意味且饱含深意，道出了二人之间的关系：皮特在雅克比纳的眼里只不过是个“奴隶”，甚至可以称得上是个性奴；而皮特根本就不在乎雅克比纳是否年轻，他旨在征服对方，一为满足

他潜意识中对上流社会的报复欲；二为他实现进入上流社会的梦想寻找跳板，因为“他来到弗穆伦-西克茨家”的目的就是“要过富裕的生活。”这点“他已经做到了。”“他本打算为一个新的起点而赚钱；这一点也做到了，”而且是“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这个新起点就是独立闯世界，自己赚钱，跻身上流社会，不再像现在这样为别人服务。正如他在婉拒马腾提拔他的建议时所说的：“我想为自己工作，而不是为其他任何人。”而雅克比纳得到满足之后，皮特对她而言已毫无意义，甚至是个负担，这在皮特临别前雅克比纳的心理活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很高兴他终于要走了。不会再有家庭教师了，不会再有隔壁宅子里的幽会了；当她睡在她丈夫的身边时，不会再有背叛的烦扰了，尽管因为另一个男人的关注她的身体还是感到痒痒的。”这说明小说中那种短暂的无阶级差别的所谓“纯真状态”只有在他们暂时抛却现实的考量，完全为动物性所操控时才有可能发生。正如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 1928)中“阶级”的“消失”一样，因为“这种对历史的否定是康尼与梅勒斯之间关系的必要前提”<sup>①</sup>。

皮特那种貌似征服实被玩弄，以及雅克比纳视皮特为奴隶的怪异现象是由他们之间不可逾越的阶级差别所决定的：“雅克比纳根本不想接受一个情人，她的良心在与一个不是她丈夫的男人言语亲昵上画了界限。她所要的只是皮特给她带来的更多、多得多的肉体上的快乐。她认为没有必要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去拆除他们之间的

---

① Drew Milne, “Lawrence and the Politics of Sexual Politics.” In Anne Fernihough,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D. H. Lawr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11.



社会屏障；实际上，他们的不平等对她有益。”从社会等级上来说，雅克比纳与皮特之间只能是肉体的关系，而且各取所需。因此，皮特多半只是她满足肉欲的工具。正如事情败露，皮特离开弗穆伦-西克茨家之后，雅克比纳对马腾所说的，“我是你的。……我从来就没有不是你的。我很高兴他要走了。”其实，此时皮特已经离开，只不过他们正陶醉在彼此之中浑然不知而已。小说在第一部分结束时采用蒙太奇的表现手法来同时展现两个截然不同的场景：一边是马腾与雅克比纳疯狂地做爱；一边是皮特落寞地收拾行李，凄凉地离去。这实际上展现的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一个是弗穆伦-西克茨夫妇在“一种重新发现的惊奇中”回到了他们自己的世界：“他们彼此沉迷于对方，彼此原谅了对方，并像一对浴火重生的凤凰，他们的友好感情浮现、净化并恢复了。”另一个是皮特仅仅带着自己的随身物品怅然地踏上回归故里莱顿的路途，可以说，他又回到了原点，重归他自己的世界。他的这趟历时十一个月、满怀改变人生希望的阿姆斯特丹人生探索之旅最终杀铍而归。要想实现自己的愿望，他将不得不重新起航。

皮特第二个报复对象是他的学生埃格伯特。在弗穆伦-西克茨家一年一度为工人们举办的盛大游园会上，在虚荣心的驱使下，他明知自己根本不会骑马，也从来没有骑过，却吹牛说自己非常喜欢。路易莎为了戳穿他的虚伪，诱使他不得不冒险为之，结果差点送了命。为此，他恨不得放火把整个园子都烧掉，结果回来后迁怒于这家小主人埃格伯特。当埃格伯特无视他的存在一遍又一遍地弹奏一个前奏曲的时候，他不顾后果地扛起他，把他扔在大街路边的鹅卵石上，这对一个患有自闭症、从来不敢出门的孩子来说是何等令其惊骇，结果惹得那个男孩疯狂地吵闹。但他立刻意识到后果